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32.8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64.54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98.88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行系列三十九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50%/1.70%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78	/
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2.80	/
3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03	/
4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4.58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8	/
6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7.37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6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42	/
9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3.63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13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122.03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16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17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22	结构性存款	12,900	/	/	12,9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2	/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343.39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2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8.0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	2026/3/26	2026/5/26	1.60%	3,000	8.02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62,038股后的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9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君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函告，获悉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地建	是	12,000,000	7.36	2.87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11月25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质押后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和标记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成都地建	163,044,349	39.04	24,500,000	36,500,000	22.39	8.74	0	0	0	0
游洪涛	66,456,035	15.91	0	0	0	0	0	0	51,090,763	76.88
王瑛	36,600,000	8.76	0	0	0	0	0	0	27,450,000	75.00
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52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0,548,904	64.79	24,500,000	36,500,000	13.49	8.74	0	0	78,540,763	33.5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7,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20,077	99.5623	295,800	0.3427	81,900	0.09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735,760	96.2653	295,800	2.9248	81,900	0.8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沈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至06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92,800,888.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9.95548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2,800,888.47元÷93,215,831股×1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99554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5548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92,800,888.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9.95548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2,800,888.47元÷93,215,831股×1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99554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5548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截至2026年5月27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6.20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2.89元，转股溢价率为21.7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6.206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7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6.20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2.89元，转股溢价率为21.7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6.206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2026年度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

2、工程地点：银山矿业井下所有区域。

3、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爆破、采区内通风排水、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滤水挡墙的架设、充填水的排放以及采准、切割工程等，以及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作业。

4、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约11,08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